保存年限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 函

地　　址：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聯絡電話：二三六三四二二五轉二一一
聯 絡 人：甘美惠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學（含技職專科學院）及公立高中職學校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校職字第0930002號
附件：推動籌組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說帖

主旨：檢送本校職工聯誼會推動籌組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說帖乙份，敬請影印轉發　貴單位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，並鼓勵上網（網址：http://140.112.161.66/gpc）申請成為發起人會員，敬請查照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頒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，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準會員人數為一五、二三六人，包括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學（含技職專科學院）及公立高中職學校現有員工。目前依法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已有「銓敘部」、「僑務委員會」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四個，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成立後，將成為全國第五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

三、「結社」為我國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之一，由於公務人員與國家存在「特別權利關係」，以往並無結社權可言，直至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公布後，方開啟公務人員之結社權。在當前主政者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每多漠

93年4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2000195 號

視，各項人事政策變革，諸如考選、任用、退休、考績、休假措施等制度變革，多不利於公務人員，甚或輕蔑公務人員尊嚴。基此，為維護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之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，敬請務必重視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成立必要性，詳細內容請見說帖。

正本：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學（含技職專科學院）及公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國立臺灣大學
職工聯誼會

推動籌組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說帖

「結社」為我國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之一，由於公務人員與國家存在「特別權利關係」，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從的義務，因此公務人員並無結社權可言，直到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經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布後，才開啟了公務人員的結社權。對於憲法及公務人員協會法所賦予的結社權，公務人員不應忽視，應該積極主動申請成立。尤其在當前主政者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每多漠視，各項人事政策的變革，諸如考選、任用、退休、考績、休假措施等制度的變革，往往不利於一向慣於服從的公務人員，甚或輕蔑公務人員的尊嚴。基此，公務人員不應繼續做沈默的羔羊，尤其從事攸關教育的公務人員，必須有積極作為，推動籌組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確有其必要性，藉由團體的聲音，充分表達意見，透過團體的力量，維護合法權益，改善工作條件，並有助於士氣的提昇。

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成立後，對於辦公環境改善、行政管理、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等事項，得提出協商。協商不成時，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調解不成立時，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。爭議裁決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的效力。未依裁決辦理者，銓敘部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。此外，對於公務人員前述權益的其他攸關事項，得提出建議，透過公務人員協會建議的效果，不容忽視。一旦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成立後，對於攸關會員各項權益事宜，必將極力爭取與維護，以期發揮最大功能。

依據銓敘部資料，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學（含技職專科學院）及公立高中職學校的現有員工人數為一五、二三六人，而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規定，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，於招募會員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三分之一時，始得為之。」因此，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的成立，必須超過五、〇七九名會員的共同參與。本校職工聯誼會基於前述的理念與理想，願意拋磚引玉，作為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立案申請的發起人代表，希望能有更多有志者的參與投入，共襄盛舉，其意義尤其深遠。我們深切地期盼您能上網輸入發起人資料（網址：http://140.112.161.66/ge），當發起人達一定人數後，我們會分別下載列印發起人名冊，轉請　貴機關單位人員簽章確認後寄回，並儘快隨同申請書及章程資料送交銓敘部申請成立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。本會對於參與者所有資料均會嚴密保護，以維護您的隱私權益。再次懇切地呼籲大家同心協力，團結合作，共同為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催生，使其成為繼「銓敘部」、「僑務委員會」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之後成立的第五個公務人員協會。

國立台灣大學職工聯誼會　敬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